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运作，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融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含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制定或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在制度中明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重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收购和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

等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若超过该数额,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数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超过该数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未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违规担保的,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追究责任。董事会督促经营层在资金管理制度中细化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制订财务预算方案时,应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业绩指标,最终由股东大会对公司总体预算进行审议。

经营层应强化考核分配联动,结合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职工平均水平等因素提出年度公司工资总额方案预算。董事会应按照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制订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并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作为董事会制订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支撑。董事会督促经营层在工资总额管理相关制度中细化对工资总额的管理。

董事会每年制订财务预算方案时，应在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经营层应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如出现资产负债率超出合理水平上线的情况，经营层须制订债务风险控制方案，并经董事会审定。

董事会每年制订财务预算方案时，应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经营层应在预算内严格执行担保事项，完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如出现担保风险事项，经营层须制订风险控制方案，并经董事会审定。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对所属各子公司的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有关责任人应按董事会的决定在会议期间或会后作出相关答复。

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审核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各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公司董事会前置审核程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单位提交的董事会议案的书面和电子材料后三日内，应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经董事长同意，方可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各位董事、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补充相关议案。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得到确认。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二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列席人员及与所议议题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

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

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公告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公告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深交所认为应予公告的其他事项，亦应当公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十年。

第七章 董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内部信息；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四）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要求；

（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八）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八章 董事长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六)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
- (七) 根据董事会决议, 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九) 根据需要, 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 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 (十) 总经理空缺期间, 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第九章 独立董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

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规则第五十四条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中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同时，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 具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 (三) 具备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后，必须通过公共媒介向社会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协助、提醒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如发现有关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有关主管部门；
- (三) 帮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担负的责任、应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密；

（六）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

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本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职责。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办事，董事会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的建议免去其职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